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受县政府委托负责牵头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县发展规划的审查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发展速度等目标和政策建议，统筹重大生产力布局和产业、区域、土地、人口、环境等政策。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有关政策草案。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2、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3、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提出价格改革方案，实施地方定价目录及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专项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改革之间的衔接。

5、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牵头推进落实“一带一路”建设。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会同财政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汇总编制政府投资规划及资金平衡计划。负责统筹、调度和督促重大项目，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及资金平衡计划。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7、推进落实区域协调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全县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帮扶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协调乡镇处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8、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相关部门

拟订产业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9、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全县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推进创新能力建设。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0、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研判国内外市场及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制定储备规划、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承担粮食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提出粮食流通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县级储备粮油管理。承担粮食监测、应急调控、军粮供应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对接重庆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有关工作。

11、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

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地方能源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区域能源战略合作，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统筹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重大项目建设。负责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管理。负责监测成品油市场供求变化，提出成品油储备、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长输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订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战略、规划、计划、政策，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划。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4、统筹指导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指导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依法办理县级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审批、核准事项。对县级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受理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协调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垫江网络终端和所属网络终端的评标专家的管理工作。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15、承担垫江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垫江县西部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垫江县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领导小组、垫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具体工作。

16、完成县委、县

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7、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单位构成

发改委内设机构组成情况：设有办公室、综合科（政策法规科）、投资科、经济社会事业科、项目监督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科（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政许可服务科、改革科、能源科、价格管理科（价格认定科）、粮油管理科十一个内设科室，同时下设4个委管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垫江县价格认证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垫江县推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服务中心（垫江县经济信息中心）、垫江县节能监察中心和垫江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2161.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61.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1年减少809.86万元，主要是2021年预算上年结转项目资金1154.74万元，2022年预算结转项目资金368.9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16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87 万元，教育支出 3.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6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2 万元，其他支出 366.2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809.8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项目支出减少。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1.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1.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8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4.8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95.5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晋级晋档，人员奖金调标等原因，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857.0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年结转项目资金支出较多，主要用于下达 2021 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重点工作。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2.5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例行节约、压减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成渝双城经济圈项目推进工作及垫江县交通物流枢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项目推进工作；公务用车

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6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19〕360 号）文件精神，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7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马容 联系方式：023-74512541

附件1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792.85	一、本年支出	2,161.82	2,161.8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792.8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87	1,352.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3.43	3.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7	168.17		
		卫生健康支出	46.53	46.53		
		住房保障支出	52.62	52.6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2.00	172.00		
		其他支出	366.20	366.20		
二、上年结转	368.97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8.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2,161.82	支出合计	2,161.82	2,161.82		

附件2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61.82	1,304.81	857.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87	1,034.06	318.8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52.87	1,034.06	318.81
2010401	行政运行	700.49	684.45	16.0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2.77		2.77
2010450	事业运行	349.60	349.60	
205	教育支出	3.43	3.43	
20508	进修与培训	3.43	3.43	
2050803	培训支出	3.43	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7	168.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17	168.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7	70.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8	35.0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92	62.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3	4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3	4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6	31.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7	1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2	52.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2	5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2	52.6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2.00		172.00
22204	粮油储备	172.00		172.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172.00		172.00
229	其他支出	366.20		366.20
22999	其他支出	366.20		366.20
2299999	其他支出	366.20		366.20

附件3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304.81	1,054.36	250.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44	991.44	
30101	基本工资	228.62	228.62	
30102	津贴补贴	116.85	116.85	
30103	奖金	143.59	143.59	
30107	绩效工资	183.82	183.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17	70.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8	35.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3	46.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2.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2	52.62	
30114	医疗费	10.12	10.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84	10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70		241.70
30201	办公费	33.00		33.00
30202	印刷费	5.70		5.7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2.30		2.3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73.50		73.50
30213	维修(护)费	5.60		5.60
30215	会议费	6.10		6.10
30216	培训费	3.43		3.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15.00
30226	劳务费	4.50		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		5.50
30228	工会经费	2.74		2.74
30229	福利费	9.71		9.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6		25.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5		2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92	62.92	
30302	退休费	58.52	58.52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0	4.4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75		8.75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8.75		8.75

表4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27.50				11.00	16.50	50.00		35.00		35.00	15.00

附件5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附件2-6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61.8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2.8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3.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6.53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2.62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2.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其他支出	366.2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2,161.82	本年支出合计	2,161.82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61.82	支出总计	2,161.82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年终结转结余	其他收入
----	--------	---------	----------	----------	----------	----------	----------	--------	------

[illegible]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支出预算总量（万元）	472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2022年我委拟申报全县工业、农业、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粮食安全、节能“双碳”、能源安全、价格监测管理等项目25个，储备项目60个，争取中央及市级补助资金不低于2亿元，用于改善全县基础设施、民生服务和生态环境等；根据国家、市政府关于做好“保粮食安全”有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增强地方粮食储备、抓好粮食保供稳价、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等重点任务的考核，确保市对县粮食安全考核实绩，2022年我县常态化保障县级应急成品粮大米1900吨、面粉200吨、食用油300吨；全力做好粮食保供稳价监测，确保粮油市场货源充足，不出现脱销断档，保障我县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10%	%	=	100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	99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10%	%	=	75
	常态化保障县级应急成品粮油	10%	吨	=	2400
	储备项目	10%	个	≥	60
	储备项目合格率	5%	%	≥	90
	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	10%	个	≥	25
	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合格率	5%	%	≥	90
	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5%	亿元	≥	2
	带动社会投资	5%	亿元	≥	3
	常态化保障粮食安全	5%	%	=	100
	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	10%	%	=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	≥	99
合计	100%	—		—	
填报人： 马容 联系电话： 18225226556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时间：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201001-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33489-粮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贺恩万74512871		
主管部门	201-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1001-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2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	根据国家、市政府关于做好“保粮食安全”有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增强地方粮食储备、抓好粮食保供稳价、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等重点任务的考核，确保市对县粮安考核实绩，保障我县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农户存粮统计专项调查	≧	100	%	5
			全县社会粮食供需平衡统计调查	=	100	%	5
		数量指标	粮食安全知识宣传	≧	2	次	5
			落实应急成品粮储备数量大米	≧	1900	吨	5
			定期统计调查	≧	18	户	5
			预警监测点	≧	2	个	5
			落实应急成品粮储备数量食用油	≧	300	吨	5
			落实应急成品粮储备数量面粉	≧	200	吨	5
		成本指标	县级应急成品粮2100吨、食用油200吨、食糖100吨	≧	144	万元	5
			粮食统计监测和保供应急工作经费	≧	17	万元	5
			粮食流通执法检查经费	≧	6	万元	5
			粮油检验监测业务经费	≧	3	万元	2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护	≧	2	万元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执法检查	≧	100	%	5
			粮食应急网点	≧	100	%	5
			开展对应急成品粮企业检查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粮食安全群众满意	≧	100	%	10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	201001-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133389-2022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钟其全74527730	
主管部门	201-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201001-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	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不低于2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储备项目合格率	≥	90	%	10
			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合格率	≥	90	%	5
		数量指标	储备项目	≥	60	个	10
			申报中央预算内项目	≥	25	个	10
		成本指标	支出项目前期经费	≤	300	万元	10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	3	亿元	10
			持续争取资金	定性	明显改善		10
		经济效益指标	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	2	亿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